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1989 年

第三号

8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赵紫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职务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邓小平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的来文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决议	(4)
关于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情况报告	陈希同(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88 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30)
关于 1988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王丙乾(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88 年国家决算的审查报告	李 朋(36)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公布集会游行示威法(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草案)	(38)
关于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八十一届大会的工作报告(书面)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44)
任免事项	(44)
委员长会议决定	(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撤销赵紫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职务的决定

(1989年6月30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邓小平的提请，决定撤销赵紫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主席邓小平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的来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赵紫阳同志犯有严重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十项的规定，提请撤销赵紫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职务。请审议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邓小平

1989年6月27日

· 3(总24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决议

1989年7月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的精神。会议认为，四中全会不仅对于当前进一步稳定全国局势具有重大作用，而且对于保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必将产生深远影响。会议对全会的各项重要决定表示坚决拥护。

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陈希同《关于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情况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对这个报告和国务院为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表示满意，对在平息反革命暴乱中作出巨大贡献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表示崇高敬意！对在动乱和暴乱期间坚持工作和生产岗位的广大职工，表示亲切慰问！

会议指出，我国进行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必须有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稳定是国家的大局，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最高利益。极少数人利用学潮，在北京和一些地方掀起一场有计划、有组织、有预谋的政治动乱，进而在北京发展成了反革命暴乱。他们的目的就是要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推翻中央人民政府，颠覆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同反革命暴乱分子之间的这场斗争，是关系到我们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的政治斗争。会议认为，国务院根据宪法的规定，决定在北京市部分地区实行戒严，中国共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坚决采取果断措施，平息了反革命暴乱，迅速恢复了首都的正常社会秩序，是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是必要的、正确的、合法的，对此表示坚决支持。必须把制止动乱、平息暴乱的斗争进行到底，务求取得彻底的胜利。要放手发动群众，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坚决执行政策，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要坚持宽严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该严的一定要严，该宽的一定要宽。要严格依法办

事，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严惩策划、组织指挥动乱和暴乱的阴谋分子，参与暴乱的反革命分子和打砸抢烧杀的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要坚决打击国内外敌对势力的各种破坏活动。对于一时不明真相而参加过游行、静坐、绝食和声援的人，要加强教育，帮助他们提高认识，做好团结工作。

会议认为，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目标是正确的。中国共产党十三大提出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是正确的。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必须毫不动摇、始终一贯地加以坚持；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必须坚定不移、一如既往地贯彻执行，绝不回到闭关锁国的老路上去。要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基本思想教育人民，切实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要认真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独立自主、艰苦奋斗的教育。要加强立法工作，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要维护宪法尊严，切实监督宪法的实施。各级人大常委会要认真行使宪法赋予的职权，特别是要加强对法律实施和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工作的监督。要加强法制教育，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以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

会议认为，国务院应认真贯彻执行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积极完成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任务，更好地坚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要加强廉政建设，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坚决惩治腐败，坚决惩治“官倒”，认真做好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克服官僚主义，密切同群众的联系，做出成效，取信于民。

会议指出，我国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正义斗争，得到许多国家的理解。一些暂时还不理解的国家，了解了事实真相，也会逐步理解。同时也有些国家和敌视我国的势力，有意歪曲我国形势，攻击我国为维护法律和秩序所应采取的措施，并在政治上、经济上对我国施加压力，粗暴干涉我国内政。最近，美国众议院悍然通过进一步对我国实行制裁措施的修正案。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极大的愤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独立的主权国家，绝不允许任何人干涉我国内政。已经站起来的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屈服于外来的压力。我国将坚定不移地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对外开放政策，在和

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对维护世界和平继续作出贡献。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把维护国家稳定，巩固安定团结，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自觉地遵纪守法，并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振奋民族精神，群策群力，团结一致，克服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夺取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胜利。

关于制止动乱和平息 反革命暴乱的情况报告

——1989年6月3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 陈希同
北京市市长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1989年春夏之交，从4月中旬到6月上旬，极少数人利用学潮，掀起了一场有计划、有组织、有预谋的政治动乱，进而在首都北京发展成了反革命暴乱。他们策动动乱和暴乱的目的，就是要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颠覆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这场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发生和发展，有着深刻的国际背景和国内社会基础。正如邓小平同志说的：“这场风波迟早要来。这是国际的大气候和中国自己的小气候所决定了的，是一定要来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在这场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斗争中，赵紫阳同志犯了支持动乱和分裂党的严重错误，对动乱的形成和发展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极其严峻的形势面前，党中央作出了正确的决策，采取了一系列果断措施，得到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坚决拥护。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赢得这场斗争的胜利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为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坚决反对动乱和暴乱，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表现了很高的政治觉悟和主人翁责任感。现在，我受国务院委托，就这次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情况，主要是发生在北京的一些情况，以及制止动

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工作，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汇报。

一、动乱的酝酿和预谋由来已久

西方世界的一些政治势力，总是企图使社会主义各国包括中国都放弃社会主义道路，最终纳入国际垄断资本的统治，纳入资本主义的轨道，这是他们长期的根本战略。这些年来，他们利用社会主义国家政策上的某些失误和经济上的暂时困难，更加紧了这个战略的实施。在我国，党内党外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和搞政治阴谋的人，同西方国家的这种战略相呼应，内外勾结，上下串通，为在中国制造动乱，推翻共产党的领导和颠覆社会主义的人民共和国，进行了长达几年的思想、舆论和组织准备。正因为这样，在动乱的酝酿、预谋和发难的整个过程中，包括制造舆论、歪曲真相、造谣惑众等诸多手段的使用，都显示出了国内外、海内外相互策应、相互配合的鲜明特点。

这里着重讲一讲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情况。去年9月，党中央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广大群众和青年学生对这个决策和采取的各项措施是支持和拥护的。整个社会秩序和政治形势是基本稳定的。今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绝对多数的赞成票（只两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了李鹏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当然，人民群众和青年学生对于党和政府在工作中的某些失误，一些国家公职人员中的腐败现象，以及社会上的分配不公等问题，也提出了许多批评意见，同时在推进民主、健全法制、深化改革、克服官僚主义等方面，还提出了不少的要求和建议，这些都是正常现象，也是党和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的问题。但是，当时在党内和社会上的确有极少数人紧密勾结，明里暗里进行了大量极不正常的活动。

特别引人注目的是，赵紫阳同志去年9月19日会见美国一位“极端自由派经济学家”以后，一些据称与赵紫阳“智囊团”有着密切联系的香港报刊，大肆进行宣传，透露出了“北京利用香港传媒倒邓保赵”的政治信息。反动杂志《九十年代》总编辑李怡（化名齐辛）在香港《信报》发表《大家长该退休了》的文章，叫嚣“排除超级老人政治的障碍”，“使赵紫阳有足够的权力”。《九十年代》的另一篇文章则呼吁赵成为“独裁者”。香港《解放》杂志也刊登长篇论文，说北京一些人同香港传播界某些人士有“或明或暗”、“有如鬼火高低明灭”的关

系,这种微妙关系“有了一个最新的个案显示,那就是在最近一个月掀起的倒邓保赵风”,还说什么“就中国走资的希望言,他们看准了赵紫阳”。同这种“倒邓保赵”风相配合,北京《经济学周报》发表了同赵紫阳原秘书鲍彤联系密切的严家其(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所研究员)与另一个人关于时局的对话,攻击“治理整顿”会导致“停滞”,提出中国面临的一大问题“就是不能重蹈赫鲁晓夫、刘少奇那样非程序权力更迭的覆辙”,“中国不再允许像文革那样用非程序化的方式进行权力变动”。这个对话的核心问题,就是为掩盖赵紫阳的错误、保住他的权力地位、以便更加肆无忌惮地推行资产阶级自由化制造舆论。这个对话曾经在上海《世界经济导报》和香港《镜报》等海内外多种报刊全文或摘要刊登。

去年末今年初,内外勾结进一步加紧,陆续出现了一些观点十分错误乃至反动的政治集会、联名上书、大小字报和其他活动。比如,去年12月7日,由《走向未来丛书》副主编金观涛担任顾问的“北京大学未来学会”,举办了“未来中国与世界”的大型讨论会,金观涛在发言中说:“社会主义的尝试及其失败,是二十世纪人类的两大遗产之一。”《新观察》主编戈扬立即以一个有几十年党龄的“年龄最大”者的身份站出来“作证”说:“金观涛对社会主义的否定不是太厉害了,而是客气了一点。”今年1月28日,苏绍智(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所研究员)、方励之等人在北京的“都乐书屋”搞了一个所谓“新启蒙沙龙活动”,参加的除中国人之外,还有一些美国、法国、意大利的驻京记者,共100多人。方励之说,这类集会“对当局采取完全批判、彻底批判的态度”,“火药味很浓”,“现在需要行动”,“连开三次就要上街了”。2月初,方励之、陈军(反动组织“中国民联”成员)等人又在友谊宾馆举行了所谓的“名人名家迎春联谊会”,方励之主要就所谓“民主”和“人权”两大问题发表了演讲,陈军把“五四运动”同“西单民主墙”作了类比。方励之说:“希望企业家作为中国的新生力量,同先进的知识分子结合起来,为争民主而斗争。”2月16日,陈军举行外国记者招待会广为散发方励之致邓小平的信,以及陈军等33人致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中共中央的信,要求实行大赦,释放严重触犯刑律的魏京生等所谓“政治犯”。2月23日,台湾《联合报》发表《大运动的开端,大冲击!》的文章说:“纽约发宣言,北京公开信,神州春雷动,民主浪潮涌。”2月26日,张显扬(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所研究员)、李洪林(福建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包遵信(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副研究员)、戈扬等42人,联名写信给中共中央,也要求释放所谓的“政治犯”。此后,北京一些大学陆续出现攻击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大量大小字报和集

会。比如,3月1日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同时出现《讨邓撤文 告全民书》的大字报,胡说什么“共产党的政治就是空谈、强权、独裁、武断”,公然要求“取消党派,解除四项原则”。3月2日北京大学贴出题为《为中国人悲哀》的小字报,叫喊打倒“专制”和“独裁”。3月3日清华大学等院校出现署名“中国民主青年爱国会筹委会”写的《致广大青年学生的一封信》,鼓动“在爱国主义民主战士方励之的领导下,参加到‘民主、自由、人权’的激流中去”。3月29日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广为张贴方励之给香港《明报》写的《中国的失望和希望》一文,宣称社会主义已经“彻底丧失了吸引力”,要组成政治上的“压力集团”,去实行“政治民主和经济自由的改革”。他所说的“改革”,实际上就是全盘西化的代名词。4月6日北京大学贴出一份题为《时代的召唤》的大字报,以完全否定的态度提出了“社会主义还有没有存在的合理性”以及“马列主义到底还适合不适合我国的国情”的问题。4月13日北京邮电学院等校收到署名“广西大学学生会”写的《告全国大学生书》,号召“高举胡耀邦的画像和‘民主、自由、尊严、法治’的大旗”,来纪念“五四”青年节。与此同时,在北京的一些高等院校,所谓的“民主沙龙”、“自由论坛”以及各式各样的“研究会”、“讨论会”、“演讲会”纷纷出现,仅北大学生王丹主持的“民主沙龙”一年就搞了17场讲座,活动十分频繁。他们曾经把原非法组织“人权同盟”的头头任晓叮请去,围绕所谓“新权威主义与民主政治”,散布了许多谬论。他们曾在塞万提斯像前举办讨论会,公开宣称“要废除一党制,让共产党下台,推翻现政权”。他们还把方励之的妻子李淑娴请去,充当他们的“军师”。李淑娴煽动说:“要使民主沙龙合法化”,“要经常在这里集会”,“要取消北京市关于游行的十条规定”。所有这些,都为后来发生的动乱做了思想和组织上的准备。香港《明报》载文评论说:“中国知识分子精英阶层争取人权而发起的串联与签名运动,已对学生产生极大影响,他们早已在酝酿于‘五四’运动七十周年纪念日采取大规模的行动表达对当局的不满。胡耀邦的猝然去世,则犹如装满火药的桶里扔了一根火柴。”总之,在极少数人的预谋、组织和策划下,当时已经形成了一个“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政治形势。

二、学潮从一开始就被动乱的组织者所利用

4月15日胡耀邦同志逝世,使酝酿已久的学潮和动乱提前爆发。广大群众和青年学生悼念胡耀邦同志,表达了深切的哀思,各高校也为学生的悼念活动提供了条件。但是,极

少数人却利用这个时机，以“悼念”为借口，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学潮从一开始就被极少数人所操纵和利用，具有了政治动乱的性质。

这场动乱，首先表现在大量的大小字报、标语、口号、传单和挽联等，对党和政府进行了肆意的攻击和诋毁，公然号召推翻共产党的领导，颠覆现政权。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院校的一些大小字报，有的谩骂共产党是“一代奸党”，“是个即将溃灭之组织”；有的攻击老一辈革命家是“朽翁听政”、“独裁集权”；有的指名道姓地逐个攻击中央领导同志，胡说什么“不该去的去了，该死的却没死”；有的要求“撤换无能政府，推翻专制君主”；有的要求“取消共产党，实行多党制”，“取消各团体、军队、学校、单位的党支部和政工干部”；有的发表《私有制宣言》，号召“早日敲响公有制的丧钟，去迎接共和国新的明天”；有的还提出要“邀请国民党回大陆，建立两党政治”，等等。许多大小字报用不堪入耳的语言，诬蔑邓小平同志，叫嚷“打倒邓小平”。

这场动乱，从一开始就表现为资产阶级自由化同四项基本原则的尖锐对立。动乱策划者们这个期间提出的纲领性口号，无论是通过非法学生组织的头头王丹在天安门广场首先提出的“九条要求”，还是后来提出的“七条”、“十条”等等，其中最主要的是两条：一是，重新评价胡耀邦同志的是非功过；二是，彻底否定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反自由化中所谓“蒙受不白之冤的公民”平反昭雪。这两条的实质，就是要在中取得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实现资本主义化的绝对自由。同这种要求相配合，一些知识界的所谓“精英”分子，也就是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极少数人，在此期间也组织种种座谈会，利用舆论阵地大肆宣传，其中最突出的是《世界经济导报》和《新观察》杂志社4月19日在北京召开的座谈会。这个座谈会由戈扬主持，参加的有严家其、苏绍智、陈子明（北京社会经济科学研究所所长）、刘锐绍（香港文汇报驻北京办事处主任）等人。他们议论的中心也是两个，一是为胡耀邦“平反”，二是为反自由化“翻案”，并且明确表示支持学生的游行示威，说什么由此“看到了中国的前途和希望”。后来，当上海市委作出整顿《世界经济导报》的正确决定之后，一贯纵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赵紫阳同志不仅不予支持，反而指责上海市委把事情“搞糟了”，“搞被动了”。

这场动乱，还表现为在极少数人的挑唆和策划下，许多行为都是极其粗暴的，是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法律和法规的，是严重反民主反法制的。他们不顾宪法对“四

大”的废除，不听劝阻，在校园内铺天盖地地张贴大字报；他们不顾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游行的十条规定，不经申请批准，连日不断地举行大游行；他们在4月18日和19日深夜接连冲击党中央、国务院所在地新华门，并且呼喊“打倒共产党”的口号，这是“文化大革命”中都未曾发生过的事情；他们违反天安门广场的管理规定，多次强行占据广场，4月22日那一天几乎造成胡耀邦同志追悼会无法正常进行；他们无视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经登记就成立了“团结学生会”（后改名为“高等院校学生自治联合会”）等非法组织，并且向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的合法的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夺权”；他们不顾法纪和校纪，抢占办公室，抢占广播站，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在校园里造成了严重的无政府状态。

大量制造谣言，蛊惑人心，煽动群众，是极少数动乱组织者和策划者采用的另一个重要手法。学潮之初，他们就造谣说，“李鹏在政治局会议上大骂胡耀邦，胡是被气死的”，诱导人们把矛头指向李鹏同志。事实上，那次政治局会议讨论的是教育问题，当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兼国家教委主任李铁映同志正在就有关文件作说明时，胡耀邦同志突然心脏病暴发，立即就地抢救，缓解后被送进医院，根本没有什么生气的事。4月19日夜间，一位师大外语系的女学生在参加晚会后回校途中，被无轨电车撞伤，经抢救无效，不幸身亡，有人就造谣说：“共产党的军警开车轧死了学生”，使一些不明真相的学生情绪激动。4月20日凌晨，我公安干警将冲击、围堵新华门的学生强行带离现场，用公共汽车送到北京大学，又有人造出了所谓“4·20血案”的谣言，说什么“警察在新华门打人，不光打学生，还打了工人、女人和小孩”，“一千多名科技工作者倒在血泊中”，搞得一些人的情绪更加激愤。4月22日，胡耀邦同志追悼大会结束，李鹏等中央领导同志离开人民大会堂之后，有的人为了制造攻击李鹏同志的口实，又精心策划了一场骗局。他们先是造谣说，“李鹏总理答应12点45分出来接见广场上的同学”，接着就由3名学生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台阶上跪递“请愿书”，然后又宣称“李鹏临时变卦，拒不接见，欺骗学生”，煽动起广场上数万学生的强烈不满，几乎造成冲击人民大会堂的严重事件。由于这些谣言的蛊惑和挑唆，大大激化了青年学生同政府的对立情绪。极少数人就利用这种情绪，提出了“和平请愿，政府不理，通电全国，统一罢课”的口号，造成北京6万高校学生罢课的严重局面，许多外地高校也相继罢课，使学潮升级，动乱扩大。

这场动乱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它已经不局限于高等学校，也不局限于北京地区而是

向着全社会和全国各地扩散。胡耀邦同志追悼会结束后，一些人到中学、工厂、商店、农村串联，上街演讲，散发传单，贴标语，搞募捐，千方百计扩大事态。有的中学出现了“罢课罢考万岁”的大字报，有的工厂贴出了“联合工农，打倒暴政”的传单。动乱的组织者和策划者还提出了“南下北上，东来西走”的口号，企图发动全国性的大串联。南京、武汉、西安、长沙、上海、哈尔滨等地的高校都发现从北京去的学生，天津、河北、安徽、浙江等地的学生也到北京参加游行。在长沙、西安等地，发生了严重打、砸、抢、烧的违法犯罪活动。

这场动乱一开始就有海外、国外各种政治势力插手。国民党豢养的反动组织“中国民主联盟”成员胡平、陈军、刘晓波等人，联名从美国纽约发出了《致中国大学生公开信》，要参加学潮的学生注意“巩固在这次活动中建立起来的组织联系，力求以一个坚强的群体进行有效的活动”，“应把彻底否定1987年反自由化运动作为突破口”，“加强与各种新闻媒介的联系”，“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在运动中争取他们的支持和参与”。“中国民主联盟”的两个头头王炳章和汤光中还急急忙忙从纽约飞往东京，企图闯回北京，直接插手这场动乱。一些主张在中国实行西方资本主义制度的海外华人知识分子，特邀方励之领衔，从哥伦比亚大学发回了《敦促中国大陆民主政治宣言》，鼓吹“人民必须拥有对执政党的选择权”，煽动人们推翻共产党。一个化名“红岩”的人从美国用传真电话发回“修改宪法的十条意见”，提出全国和各级人大代表以及各级法院的法官，都应“由无党派候选人中选举产生”，企图把共产党从国家权力机关和司法机关中彻底排除出去。一批身居美国的原“中国之春”成员，匆匆忙忙地组成了“中国民主党”，向北京一些大学发出了《告全国同胞书》，煽动学生“要求保守派的官僚们下台”，“促使中共结束其专制统治”。港台、美国和西方国家的一些反动政治势力，也通过各种渠道，采用各种手段，纷纷介入。一些西方通讯社表现了异乎寻常的热心，特别是“美国之音”，每天用三种节目，花十多个小时，向中国大陆进行喋喋不休的报道，造谣惑众，煽风点火，为这场动乱推波助澜。

以上大量事实说明，出现在我们面前的已经不是一般意义的学潮，而是抱有明确的政治目的，背离了民主和法制的轨道，运用卑劣的政治手段，煽动大批不明真相的群众和学生，有计划、有组织、有预谋地挑起的一场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动乱。如果不是这样从本质上分析问题和认识问题，我们就会犯极大的错误，就

会在斗争中陷于极大的被动。

三、《人民日报》“四·二六”社论对动乱的定性是正确的

从4月15日胡耀邦同志逝世到4月22日治丧结束，赵紫阳同志对悼念活动期间出现的日益明显的动乱迹象一直采取容忍和放纵的态度，助长了动乱的形成和发展。面对日益严峻的形势，中央和北京市许多同志都感到事情的性质已经发生变化，多次向赵紫阳同志提出，中央应有明确的方针和对策，以便迅速制止事态的发展，但他始终回避对事情的性质进行认真的分析和讨论。胡耀邦同志追悼会结束后，中央的同志再次建议在他4月23日出访朝鲜前开一次会，但他不仅拒不接受，反而若无其事地打高尔夫球去了。由于他采取这样的态度，使党和政府丧失了制止动乱的时机。

4月24日下午，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向万里同志作了汇报。在万里同志的建议下，当天晚上由李鹏同志主持，政治局常委对事态的发展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会议一致认为，当时的种种事态表明，在极少数人的操纵和策动下，一场有计划、有组织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斗争已经摆在我们面前。会议决定在中央成立制止动乱小组，同时要求北京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放手发动群众，争取多数，孤立少数，力争尽快平息动乱，稳定局势。次日上午，邓小平同志发表重要讲话，对中央常委的决定表示完全赞同和支持，对动乱的性质作了深刻分析。他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不是一般的学潮，而是一场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动乱。邓小平同志的讲话，大大地提高了广大干部的认识，增强了大家平息动乱、稳定大局的信心和勇气。《人民日报》4月26日的社论，体现了政治局常委的决定和邓小平同志的讲话精神，指明了动乱的性质。同时，明确地把极少数动乱组织者和策划者同广大青年学生区别开来。社论的发表，使绝大多数干部感到心里有了底，行动有了方向，可以旗帜鲜明地开展工作了。

《人民日报》社论发表之后，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中共北京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接连召开党内外各种会议，坚持原则，统一认识；运用各种形式澄清谣言，安定人心；支持学校领导、党团员和学生骨干大胆工作，对参加游行示威的学生进行劝阻和疏导；积极开展各种对话活动，努力争取群众。国务院发言人袁木等同志同学生的对话，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同学生的对话，中共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学生的

对话，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认真做好工厂、农村、商店、中小学和街道的工作，稳住大局，防止动乱向社会蔓延。各省、市、自治区也按照社论精神，抓紧做好本地区的工作，防止北京事态的影响向外地扩散。

由于4月26日社论旗帜鲜明，使动乱的组织者和策划者被迫在策略上来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社论发表前，大量的标语，口号是反对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社论发表后，4月26日，非法组织北京“高自联”就发出了改变策略的“新学联一号令”，要求4月27日“在拥护共产党的旗帜下游行到天安门”，规定的口号包括“拥护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维护宪法”等，并且在方励之的授意下，把“打倒官僚政府”、“打倒腐败政府”、“打倒独裁统治”等颠覆性的口号改成了“反官僚、反腐败、反特权”等各界群众赞同的口号。日本时事社这时从北京发出一则题为《年轻官员结成支持民主化集团》的报道，把所谓“赵紫阳智囊团”里的一些人物称之为“中共中央和政府的年轻官员”，说他们“频繁地接触北大、清华、人大、北师大等参加游行的北京市内的各大学的新自治会代表，给学生们出主意”，在27日的大游行中，学生们举着“‘拥护社会主义’、‘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等标语，这也是遵照了这个集团的指示”。学潮的头头们原来打算要“百日游行，无限期罢课”，社论发表后，这个劲头没有了。5月4日同4月27日的游行相比，学生人数由3万多人减少到不足2万人，围观的群众也大为减少。“五四”游行之后，经过各高校党政领导做工作，80%的学生都复了课。全国各地在《人民日报》“4·26”社论发表后，局势也迅速趋向平稳。显然，再做一些工作，这场由极少数人利用学潮引起的动乱就有可能得到平息。大量事实说明，《人民日报》4月26日社论是正确的，它的确起到了稳定首都、安定全国的作用。

四、赵紫阳同志“五四”讲话是动乱升级的转折点

在动乱接近平息的时候，作为中国共产党总书记的赵紫阳同志，却采取了出尔反尔、反复无常的态度。本来，在他出访朝鲜期间，政治局常委征求他的意见时，他就打回电报，明确表示“完全同意小平同志就对付当前动乱问题所作出的决策”。4月30日回国之后，他在政治局常委会议上还再次表示，同意小平同志的讲话和4月26日社论对动乱的定性，认为前段对学潮的处理是好的。但是，没过几天，他却在5月4日下午接见亚洲

银行年会代表时，发表了一通同政治局常委决定、邓小平同志讲话和社论精神完全对立的意见。第一，在已经出现明显动乱的情况下，他却说“中国不会出现大的动乱”；第二，在大量事实已经证明动乱的实质是否定共产党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况下，他还坚持说“他们绝对不是要反对我们的根本制度，而是要求我们把工作中的弊病改掉”；第三，在已经有种种事实说明极少数人利用学潮策动动乱的情况下，他还只是说“难免”“有人企图利用”，从根本上否定了中央关于极少数人已经在制造动乱的正确判断。赵紫阳同志的这番讲话，是鲍彤事先为他起草好的。鲍彤还要求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当天下午就立即广播，并且要连播3天；又要求《人民日报》次日在头版显著地位发表，同时要大量刊登各方面的正面反映。而对不同的意见不仅扣住不发，甚至不许在内部参考读物上发表。赵紫阳同志的这番讲话，经过《人民日报》及某些报纸的大肆渲染，在广大干部、群众中造成了严重的思想混乱，给动乱的组织者和策划者撑了腰，壮了胆，打了气。

赵紫阳同志的讲话同中央的方针截然不同，这一点不仅在国内引起广泛议论，连国外的舆论都看得清清楚楚。路透社在一篇报道中说，赵的讲话“与一周前对学生们的严厉谴责形成了鲜明对照”，是对“上周的判断的一大修改”。法国《世界报》5月6日也载文指出，“这位党的首脑（指赵紫阳）似乎已出色地使形势的发展变得对他有利了”。这篇讲话抛出之后，各级领导干部、党团员和群众中的骨干，尤其是高校的同志，思想上感到迷惑不解，工作上感到无所适从，许多人都表示反对。有的人说：“中央出了两个声音，谁对谁错，以谁为准？”有的说：“要我们同中央保持一致，同哪个中央保持一致？”有的说：“紫阳在上边当好人，我们在下边当恶人。”学校干部和学生骨干普遍认为“被出卖了”，心情十分沉重，有的伤心得流下了眼泪，学校工作完全陷于被动。当时，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处境非常困难，明知道中央的意见不一致，对下还要违心地说是一致的，只不过是“侧重点不同”。许多事情需要向中央请示，而作为总书记的赵紫阳同志却迟迟不召开会议。在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强烈要求下，5月8日勉强开了一次会，但根本不听北京市的汇报。会上有的同志反映，赵紫阳同志5月4日的谈话与4月26日的社论精神不一致，他声色俱厉地说：“我讲错了，我负责任。”在另一次会上，有的同志反映，第一线工作的同志都说“被出卖了”，赵紫阳同志生气地责问，“谁把你们出卖了？只有文化大革命才有人被出卖。”当时，上上下下有不少人同港台报纸相呼应，一而再再而三地攻击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

等在第一线工作的同志,连游行的痞子也高呼口号:“北京市委,谎报军情,欺骗中央,罪责难逃。”大家眼看着事态越来越恶化,有些措施想办也办不了。

同上述情况相反,动乱的组织者和策划者却从赵紫阳同志的谈话中受到了鼓舞。严家其、曹思源(四通公司发展研究所所长)等人说:“现在出现了转机,要发动知识界支持赵紫阳。”张显扬说:“不是说要利用学生吗,赵紫阳现在就是要利用一下了。”在赵紫阳同志的鼓动和少数人的策划下,北京大学和师范大学“自治会”的头头当晚就重新宣布罢课,许多学校也相继宣布继续罢课,并且组织了“纠察队”,禁止愿意复课的学生去教室上课。接着,游行示威的浪潮又重新掀起。5月9日,30多家新闻单位的数百名新闻工作者上街游行,递交请愿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人民大学、师范大学、政法大学等十多所高校的上万名学生又上了街,示威游行,声援记者,散发传单,鼓动罢课绝食。从此,事态骤然逆转,动乱重新走向高潮。在北京的影响下,外地已经平稳下来的局势又重新紧张起来。赵紫阳同志讲话之后不久,5月9日、10日,山西太原就发生了大批游行示威的学生冲击省委、省政府,冲击当时正在举行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and 民间艺术节的事件,在国内和国际上都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

五、以绝食相要挟,使动乱更加扩大

善良的人们提出,学生闹得这么凶,是不是政府对他们理解不够,体谅不够,让步不够?事实完全不是这样。从动乱一开始,党和政府就充分肯定了广大青年学生的爱国热情和忧国忧民之心,充分肯定了广大青年学生提出的促进民主、深化改革、惩治官倒、消除腐败的要求同党和政府的愿望是一致的,并且希望通过民主和法制的正常程序解决问题。但是,这种良好的愿望并没有得到积极的响应。政府提出,希望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的对话,来沟通思想,增进理解,而非法学生组织却对对话条件提出了很高的价码。他们要求,对话的对象“必须是中央政治局常委、人大副委员长和国务院副总理以上的人员”,每次对话“必须出具联合公告,由双方共同签字”,对话要由“政府和学生代表分别指定地点轮流举行”。这哪里是什么对话,完全是摆出一副要同党和政府进行政治谈判的架势。特别是赵紫阳同志的“五四”讲话以后,极少数人更是利用这一时机,把党和政府的克制视为软弱可欺,要价更高,条件更苛刻,使动乱不断加温,步步升级。即

在这样的情况下，党和政府仍然采取了十分容忍和克制的态度，希望继续保持对话的渠道，以利于教育群众和争取多数。5月13日凌晨2时，“高自联”的头头提出了对话的要求，凌晨4时，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就答复同意，但天明之后，他们又自食其言，取消了这次对话。5月13日上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信访局再次通知他们，决定于15日同学生进行对话。他们一方面表示同意，一方面又在参加人数上大作文章，先是提出了一个20人的名单，政府同意后，又要求增至200人，还没有等到充分商量，就指责“政府对话毫无诚意”，在接到对话通知仅4小时之后，就急急忙忙抛出早已准备好的《绝食宣言》，发动了一场历时7天、前后有3000多人参加的大绝食，从此长期占据了天安门广场。“高自联”的头头王丹说，选在13日开始绝食，“正好可以借戈尔巴乔夫访华压他们”。极少数动乱的组织者和策划者把绝食学生当“人质”，以他们的生命为赌注，采取极其恶劣的手段要挟政府，使动乱更加严重。

在学生绝食过程中，党和政府继续保持了极其克制的态度，竭尽全力，在各方面做了力所能及的工作。首先是学校工作人员、各级领导干部直到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到天安门广场看望绝食学生，对他们进行思想疏导。其次是协助红十字会，先后调配了100多辆救护车，抽调了数百名医护人员，昼夜守护在绝食现场，并动员52家医院腾出近2000张病床，保证因绝食休克或致病的学生及时得到救护和治疗。三是提供各种物资，尽可能减少绝食学生的痛苦和保障他们的安全。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抽调干部、工人和车辆，通过红十字会，昼夜为绝食学生运送饮水，提供食盐和食糖；环卫局调出了洒水车，配备了脸盆、毛巾，供绝食学生洗漱；医药公司调来充足的防中暑、防感冒、防腹泻剂，交由红十字会分发；食品部门运来大量饮料、面包等，以备紧急抢救学生时使用；商业部门调运了6000顶草帽，北京军区应北京市要求送来1000条棉被，供绝食学生白天避暑，晚上御寒；为保持绝食现场的卫生，搭起了临时冲洗厕所，环卫工人还趁深夜进行了绝食现场的大清扫；18日大雨前，又从公共交通总公司抽调78辆大客车，从物资局调来400多块厚木板，供绝食学生避雨、隔潮。在长达7天的绝食期间，没有发生一起学生因绝食而死亡的事件。但是，所有这些，都没有得到任何积极的反响。事实一再教育人们，极少数动乱的组织者和策划者是执意同我们作对到底的，容忍一千遍，退让一万步，也是解决不了问题的。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事态急剧恶化的情况下，赵紫阳同志不仅没有做他应当做的工作，反而煽动新闻界，进行错误的舆论导向，把已经恶化的局面搞得更加难以收拾。5月6日，赵紫阳同志对当时中央主管宣传和思想工作的胡启立、芮杏文同志说，对学潮的报道“放开了一点，游行作了报道，新闻公开程度增加一点，风险不大”。甚至还说：“面对国内人心所向，面对国际进步潮流，我们只能因势利导”。在这里，他竟把反共反社会主义逆流称之为“国内人心所向”和“国际进步潮流”。他的这番指示，当天就向首都主要新闻单位作了传达，随后又作了多次部署。这样，《人民日报》等许多中央报刊便对游行、静坐、绝食等采取了充分肯定、积极支持的态度，进行了连篇累牍甚至言过其实的报道，连香港报纸也对这种奇特的现象表示惊讶。

在舆论的错误引导下，从5月15日开始，上街游行声援学生的群众一天比一天多，声势一天比一天大，从几万人、十几万人发展到几十万人，全国各地还有20多万学生赶来声援。一时间，似乎不参加游行就是“不爱国”，不表示声援就是“不关心学生的死活”。在这种情况下，绝食的学生骑虎难下，欲罢不能。许多教师和学生家长给领导机关和新闻单位写信、打电话，要求报社、电台、电视台不要把绝食的学生逼上死路，要求发发善心，救救孩子，停止这种“杀人舆论”，但没有得到什么效果。由于学生绝食和市民游行，首都北京的社会秩序陷于一片混乱，举世瞩目的中苏高级会晤受到严重干扰，一些活动日程被变更，有的被取消。与此同时，全国各大城市乃至所有省会城市游行的人数急剧增加，一些中小城市也出现了游行，波及面如此之广，骚扰如此之严重，是建国以来没有过的。

为了给学潮撑腰打气，给动乱火上浇油，一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所谓“精英”，纷纷赤膊上阵，走上前台。5月13日晚，严家其、苏绍智、包遵信等人在北京大学贴出《我们再也无法沉默了》的大字报，动员知识分子参加他们发起的声援学生绝食的大游行。5月14日，严家其、包遵信、李洪林、戴晴（《光明日报》记者）、于浩成（原群众出版社社长）、李泽厚（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苏晓康（北京广播学院讲师）、温元凯（中国科技大学教授）、刘再复（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所长）等12人又发出《我们对今天局势的紧急呼吁》，要求宣布这次动乱是“爱国民主运动”，要求宣布非法的学生组织为合法，说如果不能实现要求，他们也将参加绝食。这个呼吁，在《光明日报》公开

发表，在中央电视台公开播出。这些人还多次到天安门广场，发表演说，进行煽动，诬蔑我们的政府是“无能的政府”，说什么由学生绝食“看到了中国的光辉前程”。接着，又组成了非法的“首都知识界联合会”，发表了《5·16声明》，倒打一耙地威胁说，政府如果不接受极少数人的政治要求，“将极可能把一个很有希望的中国引向真正动乱的深渊”。

在事态一天比一天严重的情况下，赵紫阳同志利用5月16日会见戈尔巴乔夫的机会，有意识地把斗争矛头引向邓小平同志，更使局势进一步恶化。他在会见时，一开头就说：“在最重要的问题上，仍然需要邓小平同志掌舵。十三大以来，我们在处理最重大的问题时，总是向邓小平同志通报，向他请教。”他还说，这是他“第一次”公开透露了中国党的这个“决定”。第二天，严家其、包遵信等人就发表了极其猖狂恶毒的《5·17宣言》。他们咒骂说：“由于独裁者掌握了无限权力，政府丧失了自己的责任，丧失了人性”，“清王朝已经死亡76年了，但是，中国还有一位没有皇帝头衔的皇帝，一位年迈昏庸的独裁者”。他们毫无掩饰地说，“昨天下午，赵紫阳总书记公开宣布，中国的一切决策，都必须经过这位老朽的独裁者”。他们声嘶力竭地叫嚷：“老人政治必须结束！独裁者必须辞职！”对于这种极其反动的叫嚣，港台的一些报刊也遥相呼应。香港的《快报》于5月18日发表《倒邓倒李不倒赵》的文章，说什么“赵紫阳的讲话充满暗示，现时国内的乌烟瘴气，全因邓小平掌舵而起”，“现今群情汹涌要倒邓倒李，而赵紫阳所扮演的角色，可以说是呼之欲出了”。还说，“倘若倒邓成功，而中国的改革确能走上开明法治之途和实现民主，对香港来说，是一则喜讯”。在这一派呼啸声中，咒骂邓小平同志、攻击李鹏同志的标语、口号铺天盖地，有的要求“邓小平滚下台”，有的提出“李鹏下台，谢国安民”。在这同时，“拥护赵紫阳”、“赵紫阳万岁”、“赵紫阳荣升军委主席”等标语口号充斥于游行队伍和天安门广场。动乱策划者们企图借混乱之机，乱中夺权。他们散发传单，宣称成立“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委会”，要取代市人民代表大会，并鼓吹成立“北京区政府”，取代合法的北京市人民政府。他们攻击依法选举产生的国务院是“伪政府”，造谣说已有外交部等十几个部“宣布独立”，脱离国务院，世界上已有30多个国家同我国断交。他们还造谣说，“邓小平已下台”，于是就有人抬着棺材游行，烧毁邓小平同志的模拟像，在天安门广场燃放鞭炮庆祝他们的“胜利”。

首都的局势越来越严重，无政府主义恶性泛滥，许多地方已陷入一片混乱和白色恐怖之中。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党和政府如果还不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那么，就会再度

严重贻误时机，进一步造成不可挽回的巨大损失，这是广大人民群众绝对不会允许的。

六、北京部分地区实行戒严是不得已而采取的正确措施

为了保证北京市的社会安宁，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中央国家机关和北京市政府正常执行公务，在北京市警力严重不足，已无法维持正常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秩序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89条第16项授予的权力，国务院决定在北京部分地区实行戒严。这是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也是果断的、正确的决策。

5月19日，中央召开首都党政军机关干部大会，宣布了进一步采取果断措施制止动乱的决策。赵紫阳同志顽固坚持同中央正确决策相对立的错误立场，既不同意和李鹏同志一道在大会上发表讲话，也不同意主持大会，甚至连出席一下大会都不同意，把他同党闹分裂的态度公开暴露于全党全国和全世界面前。

在这之前，5月17日中央政治局常委讨论了在北京部分地区实行戒严的问题，极少数掌握党和国家核心机密的人，出于反革命的政治需要，当天就泄露了戒严的机密。一名在赵紫阳同志身边工作的人对非法学生组织的头头说，现在军队要“镇压”你们，别人都同意，就是赵紫阳反对，你们要做好准备。17日晚，鲍彤召集中央政治体制改革研究室的部分人员，在泄露了即将戒严的机密之后，发表了“告别演说”，警告与会者不得把会上密谋策划的情况透露给别人，否则就是“叛徒”，就是“犹大”。5月19日，就是这个政治体制改革研究室的副局长高山，赶到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向正在开会的人传达了所谓“上边”的指示。随后由陈一谔（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所长）主持，用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国务院农研中心发展研究所、中信公司国际问题研究所、北京青年经济学会等4家的名义，起草了《关于时局的6点声明》，在天安门广场进行了广播，并广为散发。《声明》要求，“公开高层领导的决策内幕和分歧”，要求“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中国共产党特别代表大会”，并且授意天安门广场上的学生“要尽快结束绝食”，暗示政府将“采取极端举动（军管）”。接着，自称来自“体改委”的一些人窜到天安门广场，发表演讲，说什么“怀着极为悲痛极为愤慨的心情，公布一个绝对真实的消息，赵紫阳总书记已经被罢免”，呼吁全国罢工、罢课、罢市，煽动群众“立即行动起来，进行决死的斗争”。这个演讲，很快就被印成《人民日报号外》广为散发。当晚，在北京站广场等公共场所还发现题为《关于学运

策略的几点建议》的传单，指示“目前绝食对话已不是我们的手段和要求，应当改为和平静坐，并旗帜鲜明地提出新的政治要求和口号，即：（一）紫阳同志不能走；（二）立即召开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特别会议；（三）立即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别会议”，还说“对军队的到来不应采取惶惶不安、如惊弓之鸟的态度”，“这种对待军队的态度及方式，要在他们到来之前反复向同学们解释宣传”。最近一些已经被逮捕归案的“高自联”和“工自联”的头头也交代，5月19日下午4时许，有人自称中央某机关工作人员，拿着条子到“天安门广场指挥部”，透露了即将实行戒严的消息。正是极少数掌握党和国家核心机密的人同动乱的组织者和策划者紧密结合，使他们得以及时调整策略，在当天晚上抢在中央召开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之前45分 宣布把绝食变成静坐，造成既然学生已经停止绝食政府就没有必要戒严的假象，以迷惑群众；得以及时组织力量，裹胁不明真象的人，在各主要路口设置路障，堵截军车；得以继续组织舆论，混淆视听，扰乱人心。他们一面恶毒咒骂邓小平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说什么“我们不要邓小平的智慧和经验”，一方面大肆吹捧赵紫阳同志，说什么“党无紫阳，国无指望”，呼唤“还我紫阳”。他们还阴谋集结力量，搞更大的动乱，宣称要动员20万人占领天安门，要在5月20日组织全市性的总罢工，并且同19日赵紫阳同志称病请假3天相配合，扬言3天之后就要成立“新政府”。

在极端紧急的情况下，中共中央、国务院断然决定于20日上午10时起在首都部分地区实行戒严，以防止事态更加恶化，掌握制止动乱的主动权，给广大反对动乱、渴求安定的人民群众撑腰。但是，由于我们的决策事先被动乱的组织者和策划者所掌握，部队进城仍然遇到了巨大的困难和阻挠。戒严的前夕和戒严后的头两天，所有的主要交通路口都被堵塞，220多辆公共汽车被劫持，当作路障，交通陷于瘫痪，各路戒严部队不能及时按计划进入指定地点。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驻地继续被围堵，街头煽动的演讲随处可见，制造谣言的传单比比皆是，数万人的游行示威接连不断，首都北京处于一片混乱和恐怖之中。随后几天，戒严部队采取不同的方式陆续进入城内，广大武警、公安干警排除万难坚持执勤，各城区和近郊区把工人、市民、机关干部组织起来，建立了约12万人的首都群众维持秩序工作队，各远郊区也出动了民兵，依靠军、警、民的协同努力，使首都交通运输和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有所好转，人心逐渐趋于安定。但是，极少数人制造动乱的活动一天也没有停止，推翻共产党领导的目标丝毫也没有改变，事态正在一天

一天地向着反革命暴乱的方向发展。

戒严之后，动乱的组织者和策划者的一个重要策略，就是继续占据天安门广场不走。他们要把广场作为所谓“学运乃至全民族的一个中枢”，一旦政府作出什么决定，就准备在广场上“作出强烈的反应”，“组成一个反政府的统一战线”。他们早就策划在广场挑起流血事件，认为“只要不撤离广场，政府就会进行镇压”，“鲜血可以促使人民觉醒，使政府分化瓦解”。为了支撑广场的局面，他们依靠海内外反动势力提供的资金，不断改善设施，装备先进的通讯工具，每日耗资10万余元，而且开始非法采购武器。他们依靠香港声援团提供的帐篷，在广场建立了所谓“自由村”，开办了所谓“民主大学”，声称要使它成为“新时代的黄埔军校”。他们还在人民英雄纪念碑前树立了一个什么女神像，原来叫“自由女神”，后来又改名为“民主之神”，把美国的民主、自由作为他们的精神支柱。刘晓波等幕后策划者担心静坐请愿的学生难以坚持，就亲自走到前台，搞了一个4人参加的48小时至72小时的绝食闹剧，为青年学生加油打气。他们说：“只要广场的旗子不倒，就可以坚持斗争，辐射全国，直到政府垮台。”

动乱的组织者和策划者，利用政府和部队在戒严之后仍然采取的克制态度，继续组织各种非法活动。他们继“高自联”、“工自联”、“绝食团”、“天安门广场指挥部”、“首都知识界联合会”等非法组织之后，又相继建立了“首都各界爱国维宪联席会”、“北京市民自治联合会”等非法组织。他们用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国务院农研中心发展研究所、北京青年经济学会的名义，明目张胆地打电报给一些部队，挑拨离间，进行策反。他们组织专门的舆论班子，筹办地下报纸，从事颠覆政府的地下活动。他们结成死党，集体进行地下宣誓，声称“绝不出卖自己的良知，绝不向专制屈服，绝不向八十年代中国的皇帝称臣”。四通公司总经理万润南在国际饭店召集“高自联”的部分头头开会，提出了退出天安门广场的6个条件，即“军队回去，戒严取消，李鹏下台，邓小平、杨尚昆退休，赵紫阳复出”，并且准备组织所谓“凯旋在子夜的大进军”。特别严重的是，他们认为赵紫阳同志请病假离开总书记的岗位之后，从党内解决问题的希望已经渺茫，转而寄希望于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紧急会议。严家其、包遵信等致电人大常委会领导人，说什么“目前宪法受到少数人的粗暴践踏，我们紧急建议，立即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紧急会议，解决当前面临的严重问题”。在某位人大常委委员的支持和授意下，四通社会发展研究所发出《提议立即

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紧急会议》的征询意见函，征集了部分人大常委的签名，并且向外地部分人大常委发了加急电报。他们采取阴谋手段，向一些人大常委发函、发电时，只讲建议开会，而不讲他们真正的主张，企图欺骗一些不明真相的同志，甚至盗用他们的名义，强加于人，以售其奸。在办了这些事情之后，严家其、包遵信就在香港的《明报》上，发表了《在民主与法制的轨道上解决当前中国的问题——兼告李鹏书》，呼吁“每一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每一位全国人大代表，投下神圣的一票，废除戒严令，罢免李鹏总理职务”。

动乱的组织者和策划者还肆无忌惮地挑动和组织暴力行动。他们纠集本地的流氓地痞、外地的流窜犯以及未改造好的刑满释放分子，网罗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刻骨仇恨的人，拼凑所谓“敢死队”、“飞虎队”、“义勇军”等恐怖组织，扬言要软禁、绑架党和国家领导人，要用“攻打巴士底狱”的方式夺取政权。他们散发煽动反革命武装暴乱的传单，鼓吹“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号召组织“可能被称为人民军的武装力量”，“团结包括台湾国民党在内的各种力量”，“不惜抛头颅洒热血，旗帜鲜明地反对共产党和它的政府”。他们扬言，“秋后算账，非算不可”，要算党的账，算政府的账，并且准备了要镇压的干部名单。香港《明报》还刊登了动乱组织者和策划者之一的刘晓波6月2日同一个所谓“大陆民运领袖”的“对谈”，公然叫嚷“期望赵紫阳复出，我们就必须在人民中组织武装部队”。

动乱策动者的种种活动，都有雄厚的财力作后盾。除四通公司等单位给予几十万元的物质支援外，还得到海外敌对势力和一些组织与个人的财力物力支援。美国、英国和香港的一些人，给了上百万美元和数千港币。这笔钱中的一部分，被用于破坏戒严活动，每一个参加设路障、堵军车的人，每天都可以得到30元的报酬。同时，他们还许下高价，收买暴徒，去烧军车和打解放军，许诺烧一辆军车给3000元，抓住或打死一个军人也给几千元。台湾一位军政要员发起了“送爱心到天安门”的运动，带头捐款10万元台币。国民党一个中委发起募捐1亿元台币，设立所谓“支援大陆民主运动基金”。台湾艺术文化界一些人发起“血脉相连声援大陆民主运动”。北京“高自联”致函“台湾艺文界朋友”，说什么“在此关键时刻，得悉台湾艺文界挺身而出”，“给予我们急需的物资和精神支持，我们对此表示由衷的感谢和敬意”。

所有这些说明，极少数人有计划、有组织、有预谋制造的动乱，绝不象善良的人们想象的那样，只要政府做点让步就可以平息，或者只发布一个戒严令就可以解决问题。他

们是横下一条心，要和海外、国外敌对势力联合起来，同我们死战到底的。一切一厢情愿的善良愿望，只会使他们更加放肆地向我们发动进攻。时间拖得越久，付出的代价越大。

七、极少数人是怎样挑起反革命暴乱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不仅担负着“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的神圣职责，而且担负着“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的崇高义务，这是宪法第29条明文规定的了。部队进城维护社会治安，正是执行宪法赋予的任务。

5月20日宣布在首都部分地区实行戒严之后，尽管遇到重重阻拦，部队仍然按照既定计划，采取不同的方式，陆续进入城内，到达一部分警戒部位。极少数暴乱的组织者和策划者深知，如果执行戒严任务的部队全部按计划到位，那么，他们正在从事的种种非法活动和反革命活动就无法再进行下去，他们的全部阴谋就将很快以失败而告终。于是，他们窥测时机，蓄意挑起事端，竭力使动乱加剧，最终发展成为一场反革命暴乱。6月1日，我公安机关收审了非法组织“工自联”的几个头头，他们就借机煽动一些人，包围和冲击了北京市公安局、市委、市政府机关和公安部。6月2日晚，中央电视台借用了10个月的武警部队的一辆吉普车，在返回原单位途中，由于车速过快，路面有水打滑，造成翻车事故，撞死了人，但没有一个是学生。这本来是一起交通事故，有关部门正在处理，而极少数人却有意把它同戒严部队按计划进城的行动联系起来，大造谣言，说是戒严部队的开道车故意轧死学生，鼓动不明真相的人，要抢夺尸体，举行抬棺大游行。一时间，人心浮动，气氛紧张。经过这样的煽动和鼓噪，暴乱的火就被他们点了起来。

6月3日凌晨，当部分戒严部队按计划进入警戒目标的过程中，就有人有组织地煽动一些人在建国门、南河沿、西单、木樨地等路口阻拦大小车辆，设置路障，拦截军车，殴打战士，抢夺军用物资。曹各庄附近12辆军车被拦。从燕京饭店门前经过的战士被强行搜身。电报大楼前的军车轮胎被扎穿，并被隔离墩围住。

拂晓前后，永定门桥头的军车被推翻。木樨地军车轮胎被扎穿。朝阳门的400多名进城战士被歹徒用石块乱砸。六部口、横二条一带军车被拦截，战士被困。

早上7时左右，在六部口，有的歹徒钻进被围困的军车内，抢夺装有子弹的机枪。从建国门到东单，以及天桥附近，进城部队被零星隔断，遭到围攻、殴打。在建国门立交桥，有些战士的衣服被扒光，有的战士被打得遍体鳞伤。

上午，虎坊桥一带的进城部队被冲，战士遭痛打，有的被打瞎了眼睛。一些被打伤的战士在送往医院途中遭拦截，急救车车胎被放气，伤员被绑架。虎坊路至陶然亭21辆军车被围，在战士转移弹药时，前往护卫的民警被打伤。

中午，被拦阻在府右街南口、正义路北口、宣武门、虎坊桥、木樨地、东四等路口的解放军战士，有的被打伤，有的钢盔、军帽、雨衣、水壶、挎包被抢。六部口一伙人截了一辆载有枪支弹药的军车，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多次解围均未成功。车上的枪支弹药如被抢走或发生爆炸，后果不堪设想。为了保护首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武警部队施放了催泪弹，驱散了人群，抢回了弹药车。

在拦截、砸抢军车的同时，一伙暴徒围堵和冲击国家机关和重要部门。他们冲人民大会堂、冲中宣部、冲广播电视部，冲中南海的西门和南门。保卫这些机关的武警战士和公安干警数十人负伤。

随着事态的急剧恶化，暴乱的挑动者更加猖狂。下午5时许，非法组织“高自联”和“工自联”的头头，在天安门广场分发了菜刀、匕首、铁棍、铁链子和带尖的竹竿，声言“抓住军警就要往死里打”。“工自联”在广播中大肆叫嚣，要“拿起武器推翻政府”。还有一伙暴徒纠集了上千人，推倒西单附近一个建筑工地的围墙，抢走大批施工工具和钢筋、砖块等，准备打巷战。他们的广播站不断播放如何制造和使用燃烧瓶、如何堵烧军车之类的“知识”，进行教唆和挑动。他们策划利用第二天是星期天的时机，煽动更多的人上街，发动更大规模的打、砸、抢、烧，造成一个群众暴动的态势，一举推翻政府，夺取政权。

正是在这万分紧急的关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不得不下定决心，命令驻守在首都周围的戒严部队，强行开进，平息反革命暴乱。

八、反革命暴徒是怎样残害解放军的

自戒严以来，陆续进城的戒严部队根据中央的指示，始终保持高度克制的态度，尽

量避免发生冲突。6月3日暴乱发生后，在部队进城前，为了避免伤害群众，北京市人民政府和戒严部队指挥部于晚6时半发出《紧急通告》，要求“全体市民要提高警惕，从现在起，请你们不要上街去，不要到天安门广场去。广大职工要坚守岗位，市民要留在家里，以保证你们的生命安全。”这个《通告》，通过电台、电视台和各种广播器，进行了反复广播。

6月3日晚10时前后，奉命向城内开进的各路戒严部队先后进入市区。但在各主要路口，都受到严重阻拦。即便在这种情况下，部队仍然采取了极其克制的态度。而反革命暴徒怀着对解放军的刻骨仇恨，却利用这种克制，发动了骇人听闻的打、砸、抢、烧、杀。

22点至23点，从翠微路、公主坟、木樨地到西单一线，有12辆军车被烧。有些人用卡车运来砖头，向战士猛砸。一些暴徒把无轨电车推到路口，放火焚烧，阻断了道路。有的消防车赶去灭火，也被砸烂、烧毁。

23点前后，虎坊桥3辆军车被砸，1辆吉普车被推翻。安定门立交桥军车被围堵。崇文门大街一个团的战士被围堵。建国门立交桥30辆军车被围堵。北京煤炭工业学校以西300多辆军车被围堵。为保证军车前进，有的战士和指挥员下车做疏导工作，被围攻殴打，有些被强行绑架，不知去向。被打伤的，有尉官、校官和将军。在南苑三营门受阻的军车，为避免冲突，往东绕行，至天坛南门再次被堵，许多军车被砸、被烧。珠市口一辆军车被堵后，一帮人爬到车上，下边有个干部模样的人劝他们下来，当即被痛打，生死不明。

6月4日凌晨以后，焚烧军车的暴行愈演愈烈。在天坛东侧路、天坛北门、前门地铁西口、前门东路、府右街、六部口、西单、复兴门、南礼士路、木樨地、莲花池、车公庄、东华门、东直门，以及朝阳区的大北窑、呼家楼、北豆各庄，大兴县旧宫乡等地，数十个路口的数百辆军车，被暴徒用汽油、燃烧瓶和土制喷火器引燃，火光冲天，有的战士在车内被活活烧死，有的跳下车后被活活打死。有的地方，几辆、十几辆，甚至二三十辆军车同时被烧，一片火海。在双井路口，有70余辆装甲车被围，其中20余辆车上的机枪被暴徒拆掉。京原路口至老山骨灰堂以西，30多辆军车被暴徒付之一炬，现场浓烟冲天。有的暴徒手持铁棍，推着汽油桶，在路口堵截，见车就烧。多辆部队运粮车、被服车被暴徒抢劫，不知去向。有几名暴徒在复兴门立交桥一带，开着抢来的装甲车，边行进边开枪。非法组织“工自联”还在广播上宣称，他们缴获了一部军用电台和密码本。

在砸毁、焚烧军车的同时，一些暴徒对民用设施和公共建筑物发动了攻击。西城区

的燕山等商店的橱窗被砸。天安门前和毛主席纪念堂西侧的松树墙被点燃。一些公共汽车、消防车、救护车、出租汽车被砸毁和烧毁。特别恶毒的是，一伙人驾驶一辆装满汽油的公共汽车驶向天安门城楼，企图放火烧毁城楼，在金水桥南被戒严部队及时截获。

尤其不能令人容忍的是，暴徒们不仅疯狂攻击军车，大搞打砸抢烧，而且，对解放军战士发动了灭绝人性的残杀，手段极其凶暴野蛮。

6月4日凌晨，东单路口一伙暴徒用酒瓶、砖头、自行车砸砍战士，许多战士血流满面。复兴门一辆军车被截，车上的某部管理科长、管理员、炊事员等12人被拉下车来，强行搜身，然后痛打，多人受重伤。六部口4名战士被围攻殴打，有的当场死亡。广渠门附近3名战士被痛打，只有一名被群众救出，两名下落不明。在西城区西兴盛胡同，有20余名武警战士被一伙歹徒毒打，有的被打成重伤，有的下落不明。护国寺一辆军车被截，战士被拉下来痛打后当作人质，一批冲锋枪被抢走。一辆装满砖头的汽车，由东交民巷开往天安门广场，车上的人高喊：“是中国人的上来，砸解放军去。”

拂晓之后，残害解放军战士的暴行达到令人发指的地步。武警一支队的一辆救护车，拉了8名受伤的战士送往附近医院时，被一伙暴徒拦住，当场就打死一名，还叫嚷要把其余的7名一齐打死。在前门大街的一家自行车店门前，有3名解放军战士被打成重伤，暴徒们围住狂叫：“谁敢救他们就打死谁。”在长安街上，一辆军车熄火，一二百名暴徒一拥而上，猛砸驾驶室，将司机活活砸死。西单十字路口以东30米处，一名战士被打死，又在尸体上浇汽油焚烧，在阜成门，一名战士被暴徒残害后，尸体被悬挂在立交桥的栏杆上。在崇文门，一名战士被一伙暴徒从过街天桥上扔下，浇上汽油，活活烧死，暴徒们狂叫，这是“点天灯”。在西长安街首都电影院附近，一名解放军军官被暴徒打死后，剖腹挖眼，把尸体挂在一辆正在燃烧的公共汽车上。

在几天的暴乱中，被暴徒砸毁、烧毁、损坏的军车、警车和公共电汽车等车辆达1280多辆，其中军用汽车1000多辆，装甲车60多辆，警车30多辆，公共电汽车120多辆，其它机动车70多辆。一批武器、弹药被抢。戒严部队战士、武警战士、公安干警负伤6000多人，死亡数十人。他们为保卫祖国，保卫宪法，保卫人民，付出了鲜血甚至宝贵的生命。对他们的功绩，人民将永远铭记。

如此惨重的代价，最有力地说明了戒严部队所采取的极大的容忍和克制态度。人民

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军队。这支军队对敌人狠，对人民和，历来如此，他们在战争年代能够打败美帝国主义武装起来的国民党800万军队，打败武装到牙齿的美帝国主义，能够有效地保卫我们国家的神圣领土、领海和领空，为什么在平息反革命暴乱中却造成这么大的伤亡呢？为什么他们手中有武器，反而挨了打，甚至被打死呢？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是因为好人和坏人混杂在一起，使我们有些应该采取的断然措施难于出手”。这也正说明了人民解放军是热爱人民的，是不愿意误伤群众的。他们忍辱负重，从容赴死，正是人民军队本质的充分体现。否则，怎么可能造成这么大的伤亡和损失呢？这不正说明我们的军队为了保护人民而不惜牺牲自己吗？而最终为了平息反革命暴乱，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戒严部队在伤亡严重、忍无可忍、让无可让而又很难前进的情况下，经过一再警告，迫不得已奉命对空鸣枪开道，进行反击，击毙了一些肆虐的暴徒。由于围观的人很多，有的被车撞、人挤，有的被流弹误伤，有的被持枪歹徒击伤击毙。据现在掌握的情况，暴乱中有3000多名非军人受伤，200余人死亡，包括36名大学生。这当中，有罪有应得的暴徒，有被误伤的群众，还有正在现场执行任务的医护人员、联防人员和维护秩序工作人员等。对于被误伤的群众和执行任务中受伤害的人员，政府要认真地做好善后工作。

由于“美国之音”造谣和一些人有意图传谣，社会上一度盛传，戒严部队进城之后，“血洗天安门广场”，“有数千人甚至上万人倒在血泊之中”。真实情况是，戒严部队进入广场之后，凌晨1时半，北京市人民政府和戒严部队指挥部发出紧急通告：“首都今晚发生了严重的反革命暴乱”，“凡在天安门广场的公民和学生，应该立即离开，以保证戒严部队执行任务”。这个紧急通告用高音喇叭，进行了反复播放，时间长达3个多头。这时，停留在广场上静坐的青年学生集中在广场南端人民英雄纪念碑一带。3时左右，他们经过内部磋商，派出代表向戒严部队表示，愿意自动撤出广场，戒严部队当即表示同意。凌晨4时半，广场上广播了戒严部队指挥部的通知：“现在开始清场，同意同学们撤离广场的呼吁。”同时，广播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和戒严部队指挥部关于迅速恢复天安门广场正常秩序的通告。停留在广场上的数千名青年学生听到通告后，打着各自的旗子和横幅等，两边布置了手拉手的纠察队，于5时左右离开广场。为了保证学生们的安全撤离，戒严部队在广场东侧南口开出了一条宽阔的通道，保证学生顺利、平安地离开。这时，还有一

些坚持不走的学生，戒严部队按照“通告”要求，强制他们离开了广场。到5时半，清场任务全部完成。广场静坐的学生，包括最后被强制离开的，没有死一个人。有人造谣说，广场“血流成河”，自己是“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完全是胡说八道。

以天安门广场重新回到人民手中和戒严部队全部到位为标志，首都反革命暴乱被一举粉碎。在平息反革命暴乱的过程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不怕牺牲，英勇战斗，建立了不朽的功勋。人民群众救护伤员、解救被困的战士、积极配合和支援戒严部队，涌现出许多动人心弦的好人好事。由于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北京市的经济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其他方面的损失更难以用金钱来计算。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正在为挽回遭受的损失，进行艰苦的劳动。现在，首都各项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全国局势也较快地趋于平稳，这反映了中央的正确决策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拥护。但是，动乱和暴乱尚未彻底平息，极少数反革命暴乱分子不甘心灭亡，仍在进行种种破坏活动，甚至梦想卷土重来。

为了取得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彻底胜利，我们要放手发动群众，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清查反革命暴乱分子的工作进行到底。要彻底揭露动乱和暴乱的阴谋，依法惩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组织者和策划者，即那些长期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和搞政治阴谋的人，同海外、国外敌对势力相勾结的人，向非法组织提供党和国家核心机密的人，以及制造打、砸、抢、烧、杀等种种暴行的刑事犯罪分子。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通过坚决果断、艰苦细致的工作，集中打击极少数首恶分子和拒不改悔的顽固分子，尽力扩大教育面和团结面。在此基础上，依靠广大群众，努力增产，厉行节约，艰苦奋斗，尽快把动乱和反革命暴乱造成的损失全部夺回来。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和委员：

我国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正义斗争，得到了世界上许多国家政府和人民的理解和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但是，在国际上也有一些国家，主要是美国和西欧某些国家，歪曲事实真相，进行造谣中伤，甚至对我实行种种的所谓谴责和制裁，掀起反华浪潮，粗暴干涉我国内政。对此，我们深表遗憾。对于一切外来压力，我国政府和人民过去没有屈服过，现在不会屈服，永远也不会屈服。谣言必将破产，真相终将大白于天下。我国将毫不动摇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我国将一如既往地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世界发展继续作出自己的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1988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1989年7月6日通过)

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1988年国家决算”的决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1988年国家决算的报告》，经过审议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1988年国家决算，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1988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关于1988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1989年7月3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在今年3月召开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我曾作了《关于1988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9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1988年国家决算已经编成，我受国务院委托，向会议提出关于1988年国家决算的报告，请予审查。

1988年，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继续向前发展，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各项社会事业有了新的进展，并着手进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工作。在这个基础上，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财政收入超额完成

了国家预算，财政支出结构有所调整，从资金供应和分配上基本保证了改革、建设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但是，经济生活中也存在不少问题，突出的是经济过热，需求过旺，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反映到财政上，资金供需之间的矛盾突出，财政困难很大，形势严峻。

根据正式编成的1988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为2628.02亿元，总支出为2706.57亿元，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78.55亿元(注)。同我们上次向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比较，财政总收入增加40.2亿元，财政总支出增加38.26亿元，财政赤字减少1.94亿元。在1988年财政赤字78.55亿元中，按现行财政体制的规定计算，地方财政结余27.96亿元，按规定应留归地方支配使用；中央财政赤字106.51亿元，国务院已决定由财政部通过发行保值公债来弥补。

在1988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2489.4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6%；国外借款收入138.61亿元，完成预算的108.3%。国内各项主要收入的完成情况是：

(一)各项税收2390.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2.4%。在各项税收中，由于生产增长、流通扩大和征管工作加强，增值税、营业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关税等大部分税种都超额完成了预算，但也有少数税种完成情况不好。如产品税由于出口退税增加和烟酒提价措施出台时间推迟等原因，只完成预算的87.8%；城镇土地使用税原计划7月份出台，实际推迟到11月份才开征，所以只完成预算的9.8%。

(二)企业收入51.12亿元，完成预算的111.9%。此项收入超收，主要是未实行利改税的企业上缴利润增加。

(三)国内债务收入132.17亿元，完成预算的101.7%。其中：国库券收入92.17亿元，完成预算的102.4%；专业银行购买财政专项债券40亿元，按预算如数上交财政。

(四)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85.93亿元，完成预算的102.9%。

(五)企业亏损补贴446.46亿元，完成预算的109.7%。亏损补贴超过预算，主要是原材料涨价，银行贷款利率提高，开征某些新的税种，使成本费用上升，以及某些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相应增加了亏损补贴。

注：如果把国内外债务收入作为赤字处理，1988年全国财政赤字为349.33亿元。

1988年国家财政收入能够超额完成预算，首先是由于社会生产持续增长和社会商品流通进一步扩大。这一年，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1.2%，国民收入比上年增长11.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上年增长7.9%，外贸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20.6%。在生产发展和流通扩大的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在组织收入、加强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财政收入有了相应增加。这一年，国内财政收入比上年增加226.99亿元，增长10%，扣除不可比因素计算，则增长8.3%。

1988年国家财政收入能够超额完成预算，同进一步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也是分不开的。这一年，国务院决定，把房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车船使用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农林特产税、契税等十三个税源比较分散的地方性税种，下放给地方管理，收入增长的部分全部留归地方使用。据统计，这十种小税去年共收入92.1亿元，比上年增长32.3%。同时，国务院还决定，对北京、天津、河北、辽宁、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江苏、浙江、青岛、宁波、河南、湖南、武汉、广东、重庆等十七个收入上解比例比较大的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别实行了各种形式的财政包干办法。尽管财政包干办法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但是，它对调动地方增收节支的积极性是有利的。去年除个别地区外，大部分地区收入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有十个地区的收入增长在10%以上。为了配合经济的治理和整顿工作，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全面开展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这项工作从去年10月开始到今年2月底结束，成效是很大的，共查出应当上缴财政的款项74亿元，绝大部分已入库（去年12月底入库的数字为42.2亿元）。

在1988年国家财政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2567.96亿元，完成预算的102.5%；用国外借款安排的支出138.61亿元，完成预算的108.3%。各项主要支出的完成情况是：

（一）基本建设支出633.3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其中，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完成预算的98%，用国外借款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完成预算的108.3%。需要说明的是，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超过预算的部分，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已在决算中作了扣除。

(二) 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51.01亿元，完成预算的123.7%。这项支出超过预算，主要是一些地区为了支持老企业的技术改造，用地方机动财力多安排了一些这方面的支出。

(三)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158.74亿元，完成预算的103.2%，比上年增加24.58亿元，增长18.3%，这项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是各级政府为了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普遍增加了农业投入。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支农支出增加最多的一年。

(四)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486.1亿元，完成预算的108.8%，比上年增加83.35亿元，增长20.7%。其中：教育事业费278.73亿元，比上年增加52.07亿元，增长23%，增长幅度是很高的。此外，这一年国家预算其他支出科目中用于教育的经费和投资还有52.35亿元，与上述教育事业费加在一起，国家预算用于教育的支出共达331.08亿元。发展教育事业是振兴国民经济、提高民族素质的重大战略措施，今后我们必须采取措施，努力增加这方面的投入，保证教育事业有一个较快的发展。

(五) 国防费218亿元，完成预算的101.3%。

(六) 行政管理费220.89亿元，完成预算的122.3%。这项支出超过预算较多，主要是人员增加、某些费用标准提高，工资、奖金和补贴相应增加；同时，与我们管理不严、一些单位铺张浪费严重也是分不开的，这是需要采取措施，坚决加以纠正的。

(七) 价格补贴支出316.82亿元，完成预算的88.4%。价格补贴比预算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去年部分地区受灾，粮食、棉花、食油都有不同程度减产，再加上收购进度较慢，减少和推迟了当年的价格补贴款。

1988年国家财政支出的分配和使用情况，基本上是正常的。这一年，根据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需要，支出的结构作了适当调整，能源交通、农业和教育等重点支出项目增加较多，其它方面的支出有所控制，资金的使用效益也有所提高。这一年全国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78个，大中型项目单项工程138个，特别是一些重点电站、煤矿、铁路、港口及科研项目建成投产，为经济发展增强了后续能力。这一年由于农业投入增加较多，农业生产条件有所改善，尽管灾情比较严重，但粮、棉、油的产量比预料的要好，糖料有较大幅度的增产，肉、禽、蛋、奶等产品产量继续增加，渔业生产持续发展。这

一年教育、科技等项事业继续稳步发展，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67万人，在校学生达到206.6万人，比上年增长5.5%；全国医院病床达到250.3万张，比上年增长4.1%；全国获得国家批准的发明奖217项，科学技术进步奖513项，星火奖138项。文化、体育、电视、广播、新闻、出版等事业也有新的发展。

1988年国家为了紧缩财政支出，节减非生产开支，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和《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执行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据全国控办统计，1988年全国县以上单位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比上年增长4.5%，其中专项控制商品比上年下降8.7%，社会集团购买力增长过快的势头初步得到控制。

1988年国家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在今年3月召开的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许多代表对财政问题非常关心，提出了不少批评意见，这些意见都是很中肯的。我们认为，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我们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一) 关于国家财政赤字问题。这几年，不仅中央财政有赤字，有些地区也出现赤字，特别是县级财政困难比较大。人大代表对这个问题反映强烈。财政连年出现赤字，是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也是造成通货膨胀的因素之一。这个问题如不妥善解决，不仅影响经济稳定和人民生活，也不利于改革的继续深化。发生财政赤字，主要是经济过热、资金需求过旺和经济效益低引起的。今后不论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都应当通过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采取坚决的措施，逐步消除赤字，做到收支平衡。

(二) 关于企业经济效益问题。这几年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加，主要是靠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生产速度取得的，企业经济效益差的状况并没有得到明显改善。据统计，1988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上升12.3%，亏损企业的亏损额增长26.6%，盈利企业的销售利润率由上年的9.3%下降到8.67%。当然，这里面有客观原因，如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但也有主观原因，主要是企业内部机制不健全，管理水平低，经营不善，人力物力浪费很大，使财政收入的增长受到很大的制约。今后我们一定要把经济工作重点真正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并通过深化改革，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强化企业管理，严格经济核算制度，使企业经济效益逐步提高，从而增加有效供给，增加财政收入。

(三) 关于适当集中财力问题。这几年由于减税让利过多，企业税前归还贷款的数额增长过快等原因，致使国家资金过于分散，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已由1979年的31.9%下降到1988年的19%；国营工业企业上交利润（包括所得税、调节税）占实现利润的比重已由1979年的93%下降到1988年的27.8%。这种状况大大削弱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能力，如果发展下去，将难以扭转近几年国家财政特别是中央财政的困难局面。无论从当前还是从长远发展的需要来看，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都应适当提高。从今年开始，就要采取措施，适当集中资金，朝着这个方向逐步前进。

(四) 关于加强财政监督管理问题。这几年财政收入中的流失和支出中的浪费比较严重。从去年大检查的情况看，偷税漏税的企业和单位约占全国纳税总户数的50%，有的地方达到70—80%，乱发奖金实物、用公款请客送礼、公费旅游、挥霍浪费的现象相当普遍。最近，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的国家越发展，越要抓艰苦创业。提倡艰苦创业，也有助于克服腐败现象。”近几年，我们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对干部和群众进行艰苦奋斗、勤俭建国、遵纪守法、廉洁从政的教育抓得很差，再加上管理偏松，监督不严，法制不健全，预算和财务约束软化，各方面的铺张浪费和违法乱纪现象没有得到有效制止。今后我们一定要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强化预算和财务管理，并提高财政、税收、财务、会计人员素质，使财政管理水平有一个明显的提高。

对于上述国家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将在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制定具体措施，把今后的工作做得更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1988年国家决算的审查报告

——1989年7月5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朋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1988年国家决算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这个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1988年国家预算，经过各级政府努力，已经实现。国务院提出的1988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为2628.02亿元，完成批准预算的102.9%；总支出为2706.57亿元，完成批准预算的102.7%；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78.55亿元，比批准的预算减少1.45亿元。

1988年，能源、交通、农业和教育等重点建设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使支出的结构有所改进。但是，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超过了预算（超过的部分已在决算中扣除），行政管理费支出超过预算的幅度较大，同时财政收入中的流失和支出中的浪费严重，这些都需要今后采取有力的措施加以改进。

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1988年国家决算”的决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1988年国家决算，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1988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在国务院提出的1988年国家决算报告中，还报告了今年国家预算1至5月的执行情况。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由于几年来连年有财政赤字，国家财政相当困难，最近两个月，北

京和一些地方发生政治动乱进而在北京发展为反革命暴乱,又加剧了财政困难。当前,要认真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的精神,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继续坚持改革、开放。要继续搞好治理整顿,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各地区、各部门要努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抓紧收入,控制支出,挽回动乱和暴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对于实现1989年国家预算,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1989年预算草案时曾提出六点意见,现在根据一至五月预算执行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建议:(一)抓紧落实各项增收措施,使预计可能短收的部分尽量予以弥补。(二)要大力加强税收的征管工作,清理收回被占压、拖欠的税款和利润。对偷税漏税的,抗税不交的,应依法处理。(三)国营企业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向国家多做贡献。有经营性亏损的,要努力减少以至消除亏损。(四)要坚持艰苦创业的精神和发扬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光荣传统。一切开支都要精打细算,反对铺张浪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廉洁奉公,厉行节约。对于党政机关中的腐败现象,要采取有力的措施,坚决予以查处,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办。总之,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工作,为实现今年的国家预算而奋斗。

以上意见, 请予审查。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公布 集会游行示威法(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不另行文)

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将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草案)》公布广泛征求意见,研究修改,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收集本地区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基层单位和各界人士、人民群众的意见,于1989年8月10日以前,将意见汇总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二、由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分别召开座谈会，征求中央有关部门、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法律专家的意见。

三、各界人士、人民群众可以将意见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汇总上报也可以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989年7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草案）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安定，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根据宪法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不得违背宪法所确定的根本原则，不得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得主张分裂祖国和破坏民族团结。

第三条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予以保障。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四条 人民政府管理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跨越两个以上县、区的，主管机关为所跨越县、区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五条 公民不得在不同地区之间、不同单位之间、不同行业之间发动、组织和参加集会、游行、示威。

未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公民不得以单位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

第六条 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公务人员未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不得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

供水、供电、供气、电讯、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单位的职工，不得擅离职守，扰乱

正常运行秩序，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

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

第七条 公民在道路和其他露天公共场所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其组织人应当在五日前到集会、游行、示威地的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和组织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公民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要求，需要通过协商对话的，还应当附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对话情况的书面材料。

第八条 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所申请的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时间的四十八小时前，将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其组织人，对于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主管机关对于公民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除违反本法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或者可能直接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秩序以及其他法律所禁止的以外，应当予以批准。

根据维护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的需要，主管机关在审批时或者在审批后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时间的四十八小时前，可以变更原申请或者已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和路线。

第十条 经主管机关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阻碍。对于妨害、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秩序的，人民警察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直至强行驱散。

第十一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组织人不服主管机关不批准的决定或者对变更事项有异议时，可以在接到决定的次日起四十八小时内，向主管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申请书的次日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组织人在提出申请后接到主管机关通知前，可以撤回申请。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经批准以后，组织人决定不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时，应当立即向主管机关申明并负责解散队伍。

第十三条 经批准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主管机关应当负责维持交通和治安秩序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在游行、示威进行中临时出现不便于按原定路线行进的情况,主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改变行进路线。

第十四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组织人应当保证集会、游行、示威按照批准的方式、人数、起止时间、地点和路线和平地进行。

集会、游行、示威的组织人必须负责维护集会、游行、示威的秩序,并严格防止围观群众进入队伍。

集会、游行、示威的组织人在必要时,应当指定专人协助维护秩序。负责维护秩序的人员应当佩戴统一的标志。

第十五条 公民进行集会、游行、示威,应当服从人民警察的指挥,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同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携带武器和易燃易爆及其他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物品;

(二)不得沿途刻画涂写、张贴标语、举持与集会、游行、示威目的不相符的旗帜、横幅和发表或呼喊与集会、游行、示威目的不相符的演说、口号;

(三)不得妨碍国事活动和国家机关正常的公务活动;

(四)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妨害公共卫生,不得使用噪声过大的工具,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

(五)不得以文字、图画、演说或者其他方法侮辱、诽谤他人;

(六)不得破坏公共设施、损坏公私财物;

(七)不得采取残害身体、危及生命等危险方式进行示威。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经批准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在进行中改变原批准目的、地点、路线,或者发生危害公共安全和破坏社会秩序行为的主管机关应当予以劝阻、制止;不听从时,可以命令解散。不听命令,经警告无效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

第十七条 在举行游行、示威的时候,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主管机关可以在一定区域设置路障或警戒线,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逾越。

第十八条 在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对不听从人民警察的指挥,阻碍、抗拒人

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执勤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带离现场进行审查，或者依法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予以处置。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对其组织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可以处以警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并处或者单处剥夺政治权利：

(一) 未经批准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二) 经批准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未按照批准的目的、方式、人数、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劝阻、制止的；

(三) 非法干涉、阻碍和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五条、第十五条规定的；

(五) 欺骗、胁迫他人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

第二十条 对于在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国家重要机关、重要军事设施、机场、港口、火车站、国宾下榻处、驻华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等场所周边一定范围以内，公民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前款所述的具体场所及其周边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组织集会、游行、示威适用本法的规定。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不得参加中国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出席各国议会联盟 第八十一届大会的工作报告(书面)

(1989年7月3日)

各国议会联盟第八十一届大会于1989年3月13日至18日在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举行(在此之前召开了为期3天的执委会会议)。94个国家的议员团出席了大会,47个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布鲁诺出席大会开幕式并主持了盛大的招待会。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总书记格罗斯到会作了长篇演讲,正在匈访问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阿拉法特应议联执委会的邀请,以世界知名政治家身份在大会发表了讲话。

以曾涛同志为团长,彭清源、马腾霄、王淑贤同志为团员的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了本届大会。

本届大会的主要议题是:1、关于世界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的一般性辩论;2、关于保护儿童权利问题;3、关于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少数民族权利问题。大会的补充议题是关于促进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问题。经过大会和委员会的辩论,最后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在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许多代表对美苏中导条约的签订、苏从阿富汗撤军、两伊停火、中苏首脑即将会晤表示欢迎。也有不少代表指出目前的局面仍然是“和平的对峙”,或“武装的和平”,某些地区冲突和双边争端,并未因美苏缓和而自动消失,国际社会仍须为持久和平坚持努力。

关于保护儿童权利问题,各国代表都比较重视,一致希望今年联合国大会能顺利通过保护儿童权利公约,并敦促各国议会加强对保护儿童权利的立法工作。该议题的决议案在委员会和大会上都无大争议,获一致鼓掌通过。

在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少数民族权利的大会辩论中,多数国家代表发言批评南非和以色列,但一些积怨较深的双边矛盾在发言中也有所反映。最后,该决议在大会以937票

赞成、49票反对、74票弃权获通过。我代表团投了赞成票。

关于促进召开中东和会的补充议题，在委员会中进行了辩论，大多数代表认为目前是解决中东问题的有利时机，应尽快召开中东和会，敦促以色列和美国放弃其顽固立场，顺应历史潮流。决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时，以压倒多数获通过。我代表投了赞成票。

本届大会还通过了修改议联章程的有关条款，决定成立第五委员会，即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环境委员会。今后五个委员会所涉议题的讨论顺序为每三届大会轮一遍。圣马力诺和埃塞俄比亚这次被议联接纳为成员国。这样，迄今议联已拥有112个成员国。

在本届大会上，曾涛、马腾霄、王淑贤同志分别就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彭清源同志在第一委员会就补充议题发了言。曾涛团长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着重指出在各国人民长期不懈的共同努力下，世界局势正在发生转折性的变化，从对抗转向对话，由紧张转向缓和，有可能出现一个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发展的新时期。但这并不意味着天下从此太平，导致局势动荡紧张的种种因素依然存在，各国人民不应有丝毫放松。他指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建立世界政治新秩序的基础。

王淑贤同志在关于保护儿童权利问题的发言中，介绍了我国培养、教育和关怀儿童成长的工作，特别是人大在保护儿童方面的立法情况，呼吁国际社会动员起来，为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

马腾霄同志在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少数民族权利的发言中，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对南非当局施加更大的压力，迫其认真履行有关纳米比亚的协议，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同时，还简要介绍了我国各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实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政策，以及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等具体情况。

彭清源同志在一委辩论促进召开中东和会的补充议题的会上，阐述了我对中东问题政治解决的一贯方针，敦促以色列放弃其顽固立场，使中东和平早日实现。

此外，彭清源同志出席了亚太国家议员团磋商会和老年问题会议。王淑贤同志出席了女议员会议。

为纪念议联成立一百周年，在本次大会期间还举办了国际儿童绘画展，我国送展的47幅作品中有18幅被选为永久展品，其中5幅获特别奖，2幅获年龄奖，11幅获证书奖。

在3月10日召开的执委会和13日召开的理事会上,全场起立,为已故的全国人大代表、
议联执委宦乡同志默哀一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八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1989年7月6日
的决定:

- 一、任命顾秀莲(女)为化学工业部部长;免去秦仲达的化学工业部部长职务。
- 二、任命阮崇武为劳动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年7月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1989年7月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顾秀莲(女)为化学工业部部长;免去秦仲达的化学工业部部长职务。
- 二、任命阮崇武为劳动部部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989年7月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杨波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张凤阁(女)、张穹、赵登举、陈振东为最高人民检察委员会委员。
- 三、免去谢宝贵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四、免去马计考、王琦、张明、付兴民、殷百川、王然冀、崔进(女)、李有明、邸双生、张弥恩、陈捷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的名单

1989年7月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一、批准任命王平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批准任命席宝山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三、批准任命杨烈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1989年6月26日

一、任命张德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举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王厚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杨虎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三、任命刘立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周海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四、任命肖思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张宝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五、任命林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委员长会议决定

(1989年7月3日)

根据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期间部分常委会委员提出的意见，1989年7月3日委员长会议决定：由张承先、孟连崑、顾明、王伟四位委员组成小组，由张承先任组长，孟连崑任副组长，对胡绩伟委员委托四通社会发展研究所征集人大常委会委员签名提议立即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紧急会议事件，进行调查，并向委员长会议提出调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印 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国内统一刊号：CN11-1002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 5.00 元